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59RS 號工程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當議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22 日會議，討論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文件編號立法會 CB(1)1103/14-15(01))時，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當局會否在單車徑沿途的休息處或匯合中心提供自助單車租賃設施，如有，請提供資料；如沒有，請提供原因。
- (b) 在合適的開支項目加入註釋，以提供更多細節，例如合約管理、駐工地人員管理、地面部分的單車徑(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

當局回應

(a) 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目的，是作為公眾消閑或康樂活動用途，以改善生活質素。在整個單車徑網絡沿線，我們會在區域或地區的人流集中地設置匯合中心，作為單車徑網絡的策略性門廊，並以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作配套，方便騎單車人士易於到達。匯合中心旨在為騎單車人士提供集合地點，讓他們於單車旅程前匯合和租賃單車，然後在旅程後交還單車和解散；而休息處則主要用作中途停留站，讓有需要的騎單車人士在各匯合中心之間歇息。因此，我們認為只在匯合中心提供單車租賃服務已經能夠滿足大多數騎單車人士的需要。現時匯合中心由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而康文署會把匯合中心內的指定地方出租予私人承辦商，以提供單車租賃服務。

參考海外的經驗，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涉及高昂的投資成本及營運費用。要把這類系統的財務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好處盡量提升，必須要市民經常地租賃單車作短途旅程之用，例如由家中至附近鐵路站。因此，這類系統似乎不適合設置於我們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主幹路段，因為騎單車人士主要是於假日或週末時間使用新界單車徑網絡，作較為長途旅程及非頻密的消閑或康樂活動用途。故此，我們沒有計劃在匯合中心內提供自助單車租賃設施。

(b) 我們會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在合適的開支項目加入註釋，提供更多細節。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年8月